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39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公安局附属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

你局《关于潼南区公安局附属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潼公函〔2021〕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19〕147号文件立项。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公安局附属设施工程。
- 二、项目代码：2019-500152-92-01-078255。
-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哨楼村八组，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126号。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刘立民。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为 5852 m²，其中警犬基地业务技术用房建筑面积为 1021 m²，交巡警业务技术用房建筑面积 4831 m²。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综合管网工程，配套附属设施室外广场、围墙、运动场、训练场、路灯、监控系统、生化池、绿化工程等。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5646.6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723.5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54.2 万元（含土地费 1400 万元），预备费 268.89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市级专项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八、建设工期：24 个月。

九、招标方案：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范围为施工（招标方案以此为准，潼发改审〔2019〕147 号文件招标方案作废）。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1 年 2 月 3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3 日印发